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仁愛基金管理辦法

104年3月9日經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6日經捐資興學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50066075 號函發布之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太昌國小 108 年 1 月 16 日修訂之捐資興學管理辦法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發揮「人饑己饑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，建立溫馨祥和的校風。
- (二) 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給予適當之財物補助，穩定學生日常學習。
- (三) 營造校園互助，富愛心的友善校園氛圍。

三、基金來源：

- (一) 拾遺金超過一個月無人認領者。
- (二) 學校同仁或校外人士、團體捐獻。
- (三) 本校辦理有關義賣活動所得。
- (四) 遇重大事故時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發動勸募款項。
- (五) 其他來源。

四、濟助慰問對象與金額：

- (一) 學生因病或受傷住院，校方代表探病慰問費壹仟元。
- (二) 學生家庭雙親(含一人)變故，授權導師依實際情況簽辦濟助與慰問，補助金額壹萬元以下，由校長核示決行，超過壹萬元時召開管理小組審核。
- (三) 家境清寒學生其午餐費、註冊費、代收代辦費等，酌予補助。
- (四) 其他經導師實際訪查，認定其特殊情況，有必要救助之學生，向學輔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管理委員會：由校方所設置之「捐資興學管理小組」統一管理。

六、基金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基金所得應存入本校金融帳戶仁愛基金科目內。
- (二) 捐獻款由出納開立收據給捐獻者，款項立即存入基金科目並定期公佈捐款者芳名及金額，以昭公信並表彰義行。
- (三) 基金壹萬元以上者，必須經由管理小組開會討論決議，方可請領支用。
- (四) 受基金慰問者，開立收據並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供帳目查核用。
- (五) 學輔主任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、資料整理保管等。

七、辦理流程：

- (一) 經教師、熱心人士、學生主動發現後，由導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(附表一)，向學輔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輔處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，簽呈有關單位會辦，(金額超過壹萬元者，召開「捐資興學管理小組」會議審核)。
- (三) 俟校長核示後，請導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(附表二)，憑證資料留存學輔處及會計備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基金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(救助)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
(二)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同時配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縣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50066075 號函發布之。

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作修訂。

十、本辦法經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